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102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任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REDACTED]，女，1981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2民初380号民事调解，于2018年12月25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林[REDACTED]、林[REDACTED]、[REDACTED]有限公司发出《执行通知》，责令：一、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林[REDACTED]、林

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87,480,000 元；二、被执行人
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80,000,000 元的最高限
额内对被执行人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
任；三、被执行人有限公司、
发展有限公司、林、林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件受理费、
财产保全费共计人民币 237,510 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
币 155,117.51 元。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2018 年 3 月 20 日本院诉
讼保全查封被执行人林名下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石
坑仔江南豪苑 F 幢 17 层 01 室房地产；查封林名下位于广州
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207 号 2909 室、华景北路 80 号 3104 室、华景
北路 42-84 负一层 032 车位、华夏路 16 号 5111 室、越秀区中山
四路芳草街 28 号 2901 室、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608 室、越秀区
西湖路 12 号 1920 室房地产等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，申
请执行人请求评估拍卖上述涉案房地产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林名下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
石坑仔江南豪苑 F 幢 17 层 01 室房地产和被执行人林名下位
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207 号 2909 室、华景北路 80 号 3104 室、
华景北路 42-84 负一层 032 车位、华夏路 16 号 5111 室、越秀区
中山四路芳草街 28 号 2901 室、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608 室、越
秀区西湖路 12 号 1920 室房地产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
审 判 员 郁 亮

审 判 员 浦 琛

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许力婷

书 记 员 舒俊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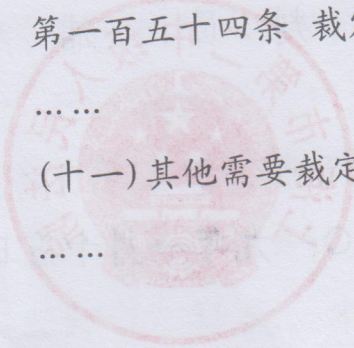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.....

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.....



长天律师事务所